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43号

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区供销合作社（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216880262L

法定代表人：方志荣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宏图村委会老闷洞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区供销合作社（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一案，经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于2021年7月12日对你合作社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区供销合作社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未开展建设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未按环评要求建设事故池（150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现场检查笔录》（石林县城区供销合作社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2021年7月12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询问笔录》（方志荣，2021年7月1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1]76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3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4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期间你公司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及整改情况报告。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于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该项目属于“小微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项目方积极开展了整改，新建了应急池，完成了竣工验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具体为：

针对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于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12月27日

